

實體分配 八、貳、四

車輛動員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十月十一日行政院臺（四三）交字第六三八三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十一月三日行政院臺（四四）交字第六三五五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行政院臺（五五）交字第五二三八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四月十六日行政院臺（五五）交字第二七一九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行政院臺（五六）交字第三九〇〇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九條訂定之。

第二條

依本辦法動員之車輛及其有關物資、人員之適用範圍如左：

一、各型公私機動車輛。

二、各型公私工程重機械。

三、製造修護保養機動車輛及工程機械之廠所及設備。

四、機動車輛及工程重機械之零件材料及修理器材之廠商。

五、前四款操業技術及業務有關人員。

前項第二款關於工程重機械之編管徵用辦法另訂之。

八、貳、四 車輛動員實施辦法

企業經營法規

2

第三條

各省（市）政府得設車輛動員委員會，主管車輛動員業務；其組織規程由各省（市）政府擬定送由國防、交通兩部審查轉呈行政院核定後公布之。

第二章 調查統計

第四條

車輛動員委員會對本辦法第二條所列之動員物資及人員，應予調查統計及辦理其異動登記。

第五條

公私機關、團體、廠商具有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車輛物資及人員者，均應接受調查。

第六條

各省（市）公路監理機關、公路局、縣市政府（局）及警察機關與各有關車輛動員之同業（職業）公（工）會、均應協助調查工作，並提供最新登記檢定之有關資料。

第三章 編組

第七條

各型公私機動車輛除左列各款規定者外，應一律納入編組：

一、警備、消防、救護、交通搶修及裝有特種裝置之郵政電信車輛。

二、享有外交豁免權之外國人所使用之車輛。

三、其他經國防部核定免予編組之車輛。

第八條

考領汽車職業駕駛執照之人員及技術人員（機械操業人員汽車修理員工），均應參加編組納為隊員及預備隊員，持有普通駕駛執照之人員，必要時依據公路監理機關登記檢定之資料編組之。

第九條

外僑經營之工商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具有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車輛、物資、人員，亦應列入調查編組。但外籍從業人員、操業人員，得免應徵及訓練業務。

第十條

車輛動員委員會得依縣市（局）行政區域及交通狀況等，分別將其所屬車輛，劃編為大隊、中隊、分隊、班等編組。

第十一條

車輛動員委員會得將所屬車隊，區分編組為軍動車隊及民防車隊，其適合軍用者，應優先編入軍動車隊。編組時對於車輛之型式、廠牌應力求一致，以支援軍事運輸；在一般作業時期，並以百分之七十車輛人員編為

軍動車隊，百分之三十編爲民防車隊，必要時得相互支援執行任務。

第十二條 各級軍動車隊應利用公有或賃租房舍爲辦公處所，民防車隊辦公處所，由各縣市（局）民防指揮部撥用。民防車隊各級幹部，由警備總司令部或其所屬單位派充。

第十三條 車輛動員委員會應按汽車修理廠所設備、技術員工人數、修護能量，分別編組爲基地工廠車隊工廠。

第十四條 汽車零件材料廠商及修理器材廠商，得免參加編組，但仍應接受定期臨時調查資料核對呈送品料表等。

第十五條 編組車輛之人員工廠，應接受車輛動員委員會及其所屬車隊之監督指揮。

第十六條 編組車輛如有過戶、移動、變更、停駛、復駛、撤銷等情事，應向所屬車隊辦理異動登記。

車輛動員委員會對前項車輛之過戶、移動、變更、停駛、復駛認爲必要時，得實施一部或全部之限制或禁止。

第十七條 編組車輛之駕駛人員、機械操業人員編爲隊員，未編組車輛之駕駛人員編爲預備隊員。各該隊員應填具編組申請表，送繳所隸車隊，其受僱、解僱、住址遷移、兵籍資料、駕駛升格，並應向車隊辦理登記。

第十八條 動員時期隊員應隨車應徵，預備隊員得分配於應徵車輛（大型車每車二人）爲副駕駛。

第十九條 車輛動員委員會得配合省公路監理機關或公路局之車輛檢驗換發牌照、駕駛執照審驗等工作，對編組車輛隊員、預備隊員、實施資料查核。

第二十條 車輛動員委員會對於編組之車輛隊員、預備隊員、工廠設備、技術員工、每年應舉行一次至二次之點檢集結或抽查，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檢查；各車輛應按規定噴製動員符號，整備必需之隨車工具備份材料。

第二十一條 編組車輛隊員外出營運在三晝夜以上者，應向所屬車隊報備；一個月以上者，由原管車隊移轉新地區車隊代爲管制。

第二十二條 編組工廠，其人員異動、設備增減及修護能量變更，應依照規定期限向所屬車隊呈報有關資料表報。

第二十三條 各級車隊民間兼職人員、編組車輛之車主、隊員、預備隊員及技術員工，得免參加其他民衆組訓。

第五章 訓練演習

企業經營法規

4

第二十四條 車輛動員委員會對各級幹部，得選送有關之校班受訓，或自行設班訓練。

第二十五條 各級車隊對編組車輛之車主、隊員、預備隊員、工廠技術員工，得利用點檢集結抽查或單獨實施動員工作講習及訓練。

第二十六條 車輛動員委員會應秉承省政府及國防部之指示，策訂演習計畫，舉辦車輛動員演習；警備總司令部得令民防車隊實施特業勤務之訓練與演習。

第六章 車輛徵僱

第二十七條 各機關、部隊及各縣市政府對有關軍事運輸需用編組車輛協助運輸時，得檢送計畫，分別報由各軍種總司令部或省市政府核轉車輛動員委員會辦理徵僱。

第二十八條 各地區遇有颱風、地震及其他重大災害或事變發生時，各級車隊得應地方首長、交通機關、警察機關主管之申請，徵僱車輛，擔任搶救工作，其徵僱費用由申請單位給付。

第二十九條 徵僱車輛車租，應按行政院核定之價額於解僱時給付之。

第三十條 受命徵僱之車輛及隊員，應遵守規定向使用單位報到，並保守運輸上機密。

第七章 徵集運用

第三十一條 編組車輛、工廠、人員等之徵集，車輛動員委員會秉承國防部及各徵用權責單位之命令行之。車輛動員委員會對車輛徵用，並負責至集結後交由徵用單位接管為止；如依足員編組補充員額時，得負責指揮運用。

第三十二條 各軍種總司令部對於徵用車輛負指揮調度、補給、車租給與、損壞賠償、人員傷撫、工作準備、款項籌措與支配運用等責任。

第三十三條 車輛動員委員會填發車輛、人員徵集令，應於集結前二十四小時送達。但緊急徵集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車輛、人員徵集令，應由各級車隊分送各受命人員（或其代理人）簽收，掣給回執，並由各級車隊督促其按時應徵報到。

第三十五條 車輛徵集應整備車輛證件，隨車工具備份材料；人員徵集應攜帶國民身份證、駕駛執照、私章及必要之行李。

第三十六條 人員及車輛之徵集，自車輛所在地至分隊徵集場所需油料、給養，由應徵人自理；分隊集結以後之行動，由徵用單位負責補給。

第三十七條 徵集場應設置交通管制、警戒、消防等措施，並得洽請當地憲警機關協助之。

第三十八條 動員時期基地工廠、修理工廠、後送之車輛車隊工廠組成遊動修理工廠，擔任二、三級保養修護，隨應徵車輛行動。

第三十九條 應徵車輛工廠之警戒安全，由徵用機關支援之。

第八章 民防車輛之徵用

第四十條 民防車隊擔任搶修、搶救、防空防護、防毒及臨時災害等民防運輸任務，受警備總司令部督導。

第四十一條 民防車輛之管制及徵集，均受車輛動員委員會之節制指導；車輛徵集後，依據各縣市（局）民防指揮部之申請調派之。

第四十二條 各縣市（局）民防指揮部應策訂一般作業及戰時民防車輛運用計畫，呈報警備總司令部核轉車輛動員會辦理。

第四十三條 徵用民防車輛於每次任務完畢後，應依限清付各項費用，並予遣回，必要時再作第二次之徵集。

第四十四條 各級車隊經警備總司令部之核定，應預先調派空襲救護輪值車輛停留於原車主所在地，待命服勤；空襲時期各大、中隊指揮運用輪值車輛，得增調指揮車一輛，車輛動員委員會增調二輛。

第四十五條 空襲救護輪值車輛，應由各縣市（局）預發週轉油料，交由車隊監督輪值車輛屯儲使用，於任務完畢清結補充之。

第四十六條 空襲救護輪值車輛，由警備總司令部製發通行旗或識別證，空襲期間全省有效通行；民防徵用車輛之識別證，由各縣市（局）民防指揮部另行製發之。

第四十七條

民防車隊得勘定空襲疏散區域，空襲時使車輛進入待命位置，以備調派疏散地區擔任管制通信徵集事宜。

第四十八條

徵用民防車輛，車主應預先墊付緊急任務所需油料及駕駛人員差旅費，各縣市（局）民防指揮部應於徵用後，即日報請縣市政府（局）依照本辦法給與標準之規定於七日內歸墊。

第四十九條

公民營事業機關申請車輛擔任搶救、搶修等任務時，其給與應由申請單位依照本辦法規定標準自行給付。

第九章 補給

第五十條

主副食及炊具補給規定如左：

一、動員集結第一日車隊人員（含民間兼職幹部及應徵人員）之主、副食，由當地縣市政府（局）依照軍方標準每人補給一日份，其餘時日車隊向縣市政府（局）洽借，事後由徵用單位歸還之。

二、應徵隊員得以軍勤、民防之區分補給其主、副食，軍勤車隊比照軍方補給配發，民防車隊依省政府規定之標準補給之。

三、炊具及餐具由徵用單位先行申請撥發或購置使用。

第五十一條

油料補給規定如左：

一、車輛動員委員會在一般作業時期，應申請動員集中用油，轉發各車主以備集結使用，並監督其屯儲保管與推陳換新。

二、徵用車輛耗用油料（含各種潤滑油）比照國防部規定，由徵用單位按實際耗用量發給之。

三、應徵車輛隨車攜帶之動員集中油料，得移轉徵用單位統籌歸還。

四、車主屯儲動員集中油料非經主管車隊核准，不得動用，如因不可抗拒之災害而損失時，應立即呈報處理。

第五十二條

車租給與標準規定如左：

一、軍勤徵用車輛，自徵用單位接管之日起，民防徵用車輛，自納入集用場起，由使用單位給付車租。

- 二、車租計算，依輪型車輛行駛記錄表（一一〇表）結算之，其調車回空里程不計車租。
- 三、應徵車輛未經使用者，按每日實施五〇公里計發車租，行駛不足五〇公里按五〇公里計算。
- 四、應徵車輛因公損壞送廠修理時，每日發給五〇公里之車租補償，但最多不得超過十日。
- 五、車租給與計算方式如左：

（一）營業車輛比照行政院核定之徵僱車輛每噸公里價格三分之一計算，自用車輛半折計算。

（二）載重量不到一噸之車輛，概以一噸計算（含小轎車）。

（三）車租之結算，以行車執照核定之載量噸位為標準，客車以座位十人折算一噸（非型座位客車不計立位，U型座位客車以十六位折算一噸），尾數以四捨五入進為半噸或整數。

（四）機踏車車租一噸車輛四分之一折算車租。

六、應徵車輛租金第一月至第三月按前款規定十足發給，以後每月按百分之五十給付。

七、應徵車輛租金，於每次任務終了後一週內，由徵用單位清償完畢；如徵用期間超過三十天時，得每月給付一次，必要時其租金得於徵用之日預發一部。

應徵人員給與標準規定如左：

一、軍動車輛隨車應徵人員及工廠技術員工，比照各軍種汽車運輸部隊及修護廠之編制人員發給薪餉（陸軍上士駕駛班長、中士駕駛、下士副駕駛、修護技工比照士官分隊長，技術員比照尉級軍官，廠長比照校級軍官之待遇辦理）。

二、差旅費、誤餐費按各軍種之規定發給。

三、民防車輛隨車應徵人員，其薪津、差旅費、誤餐費比照省政府之規定發給。

四、應徵之修護員工，得按實際情形比照各軍種之規定發給加班費或工作獎金。

車輛徵用後零件材料之補充，應由徵用單位申請或徵購補充之。

第十章 修護補償

企業經營法規

8

第五十五條 應徵之車輛機具設備等，以能持續使用三個月不加修理為原則。

第五十六條 應徵車輛機具（設備）其一、二、級保養修護，由使用機關督導操業人員（保管人員）實施之，其所用物料，得按規定程序申請轉發應用。

第五十七條 應徵車輛因公損壞時，先送車隊工廠修復，其需要配件、材料等，除依規定程序申請補給外，必要時得徵購應用。

第五十八條 車隊無法修復之車輛或機具，得送基地工廠修復之，其配件、材料之換補，依照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九條 基地工廠無法修復之車輛或機具，得送軍方之兵工保養廠或當地廠商承修，其配件、材料之換補，依照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辦理，如係商家承修，得一併計付工資。

第六十條 應徵車輛、機具及設備因公損毀，由徵用單位負責修復或補償；如由操業人員或物主故意損毀者，不予修復或補償，並依法懲究。

第六十一條 車輛、機具及設備於徵用時，由主管車隊師團管區，縣市政府（局）、交通機關、有關之公會等代表及物主評議價格，保存記錄，作為損毀補償之依據；物主對評議價格有異議時，得申請複議。

第六十二條 車輛損毀補償價格以解徵時之市價（公定價格）徵用時之折舊為準，已保有車身險受保險公司之賠償時，不再給予補償。

第六十三條 車輛、機具及設備如變更其裝置者，應於解徵時設法復原，無法復原時，應補償其損失。

第六十四條 補償價款及修護材料等費用，由車輛動員委員會洽請徵用單位核實支付。

第六十五條 應徵車輛自分隊集結時起，至使用單位接管前，如遇意外之災害或空襲等損傷，由車輛動員委員會、當地師團管區及縣市政府（局）派員鑑定，轉該徵用權責單位給付補償。

第十一章 徵 購

第六十六條 徵購民間車輛、機具、材料等物資，應由第六十一條規定之單位組成評議委員會評定該徵購物資之價款；物主對評議之價款有異議時，得申請地方軍事徵用評議委員會及高等軍事徵用評議委員會複議。

第六十七條 物主對徵購價格有異議時，徵購單位因任務緊迫，得先行受領物資，由技術人員檢定紀錄，作為地方及高等軍事徵用評議委員會評議之依據。

第六十八條 徵購車輛應一併徵購其隨車工具備份材料。

第六十九條 車輛動員委員會及各級車隊，應調查建立編組車輛之評價資料，其評價標準規定如左：

- 一、依物資徵購時之堪用程度折合市價（不含利潤）。
- 二、依車主提供之車輛出廠原價與裝配價格之總和，計算其出廠年份機件配件使用後折舊百分率比較折算之。

年份折舊自出廠之年份起，每年九折計算，十年以上者，以十年計；車況折舊以徵購時技術人員檢定紀錄計算，其折舊之百分率公式如左：

車輛評價Ⅱ（出廠原價加裝價格）乘年份折舊乘車況折舊

第七十條 徵購單位應按評議之價格給付現款或簽發最長不超過三個月之分期付款證後，受領徵購物資。

第七十一條 徵購單位受領徵購物資，得命原操業人員運送至預定地點，並負擔其往返旅費、交通費，但以不超過省境為標準。

第十二章 獎 懲

第七十二條 編組車輛之車主、工廠廠主及技術員工、駕駛隊員、預備隊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車輛動員委員會

頒發獎旗或獎狀，其情節重大，足資矜式者，得轉報省政府或國防部頒發獎狀或勳章；業主、工廠廠主並得由車輛動員委員會函請有關機關優先核配新車或新機具等；其係機關團體管理人員、駕駛人員者，得函請其所屬單位予以記功、升級等之獎勵：

- 一、服務努力堅守崗位著有績效者。
- 二、熱誠合作辦事認真成績優良者。
- 三、不避艱險達成任務堪為楷模者。

企業經營法規

第七十三條

四、對車輛動員及軍運有特殊貢獻者。

應徵人員在應徵期間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除依徵用單位之規定辦理獎勵外，在解徵後得優先扶助其發展交通或工業事業。

第七十四條

車主及操業人員簽受動員徵集命令後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移送有審判權之機關懲辦：

一、未經主管車隊核准請假而不到，並無正當理由者。

二、故意損壞車輛、機具或掉換劣質零件，使其無法應徵服勤者。

第七十五條

逾限辦理編組之車輛、工廠、隊員、預備隊員，其懲罰規定如左：

一、逾限未滿半個月者，吊扣牌（執）照十五天。

二、逾限半個月以上未滿一個月者，吊扣牌（執）照一個月。

三、逾限一個月以上者，吊銷牌（執）照。

第七十六條

凡徵僱訓練、點檢集結、抽查、空襲輪值等勤務，無故不到或不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辦理登記或不受管制指導者，除應先行停止辦理違章車輛過戶異動等手續外，其懲罰規定如左：

一、第一次吊扣牌（執）照十五天。

二、第二次吊扣牌（執）照一個月。

三、第三次吊銷牌（執）照。

第七十七條

違反前項規定，屬於各項軍事演習或民防車輛徵用者，關於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適用得加倍處罰之。

編組之工廠及有關之材料器材廠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第一次予以書面警告，第二次吊扣其營業執照十五日，第三次吊扣其營業執照三十日，第四次吊銷其營業執照。

一、填報之資料不實或隱匿不報者。

二、拒絕查核材料存品、機具設備、修理記錄、員工名冊等有關資料者。

三、應填表報不遵限填報者。

第七十八條

各車主屯儲保管之動員集中油料如有缺少及抗不繳還情事，得按情節移送有審判權之機關辦理。

第七十九條

違反動員管制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應予懲罰者，應移送有審判權之機關懲辦。

第八十條

本章所定之懲罰，應由各主管車隊層報車輛動員委員會核定，屬於牌（執）照、營業執照之吊扣（銷）者，通知各該主管機關執行，車輛人員徵集時，中隊以上之車隊，得先行懲罰，但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呈報車輛動員委員會備查。

第十三章 醫療撫卹

第八十一條

軍動車輛應徵人員在應徵期間因公傷病，得送軍方醫療機構免費治療，因公死亡得比照軍人職階從優撫卹及殮葬。軍動應徵人員在報到期間（由分隊集結起至軍方接管前）及民防徵用人員在應徵期間因公傷病，得送公立（省立縣立市立）醫院或衛生機構免費治療，因公死亡，得比照省級員工職階從優撫卹及殮葬。

第八十二條

病患傷患人員，經治愈後，仍應向徵用單位報到，非經解徵不得擅自離隊。

第十四章 解徵

第八十三條

應徵車輛工廠人員之解徵，車輛動員委員會應秉承國防部及各徵用權責單位之命令行之。

第八十四條

各級車隊接奉解徵命令後，應會同徵用單位應徵人員處理事項規定如左：

- 一、檢定應徵車輛機具設備之現況，簽證檢定表轉發解徵令。
 - 二、清結燃料車租差旅費及歸還借貨物品。
 - 三、核發回程油料差旅費至原分隊所在地，如需船舶或鐵路運輸時，應負責其運輸。
 - 四、因公損毀車輛、機具設備、修護補償及人員傷亡撫卹之結報。
 - 五、檢討應徵及服勤功過，核發獎懲。
- 車輛動員委員會層報復員令後，應即解除戰時動員管制。

第十五章 附則

第八十五條

企業經營法規

第八十六條

本辦法施行地區由國防部會同交通部呈報行政院核定。

第八十七條

各省（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訂定施行細則公布施行。

第八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